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45)

恢復交易指引之季度更新

及

持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24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所界定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25 日、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4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 (「復牌指引」、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2025 年 8 月 18 日、2025 年 8 月 29 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2 日、2026 年 1 月 7 日及 2026 年 3 月 26 日的公告 (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報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主要歸因於(1)審核工作延遲開始，而此乃因未付審核費延遲結算所致；及(2)本公司人員變動及中國房地產行業整體下行趨勢導致編製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尚未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延遲支付專業費用，二零二四年審核尚未完成。本公司已就二零二四年審核何時完成之事宜與核數師聯絡。本公司已獲核數師告知，其有意將二零二四年審核與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開始的二零二五年審核一併完成。因此，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將進一步延遲。預期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日期尚未能確定，且須視乎本公司能否支付未付專業費用 (尤其是核數師要求的審核費用) 以最終確定審核報告而定。資金正從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

公司籌集，該等資金須遵守嚴格的外匯管制。

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年報

如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26 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以及延遲寄發各自的報告，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亦將延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與其核數師緊密合作，盡快刊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各自的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刊發上述財務資料的進度。

上市規則第 3.10(1)條及第 3.21 條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空缺。

本公司將於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業務最新情況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中國」)主要經濟城市從事開發及銷售優質物業。自股份於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如常進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出售及交付了總建築面積超過 70,000 平方米的物業單位。本集團的物業銷售主要來自其位於上海地區、長江三角洲地區、環渤海地區及東北地區的 14 個項目。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其物業項目的建設、銷售及交付，並將尋求出租及出售辦公樓和商舖。

同時，為紓緩本集團的流動性壓力及改善其債務結構，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多間貸款人就續期及延長銀行貸款及信貸融資進行磋商，並與各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並為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營運資金及承擔的融資物色各種方案。

持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已自 2025 年 4 月 1 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向陽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向陽先生、陸娟女士及嚴志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文君博士及韓平先生。